



第一部分 資料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_____ 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 家庭總人數：_____人

居住種類：☐租 \$ _____ ☐自置 \$ _____ ☐宿舍 ☐露宿 ☐其他：(請明：_____)

(☐公屋 ☐居屋 ☐私人樓宇 ☐板間房 ☐村屋 ☐天台屋 ☐床位 ☐工廈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 家庭成員資料： (如家庭人數有多於五名成員，請以附頁填寫他們資料。)

☐ 請在適用項目加上√	申請人	第一名家庭成員	第二名家庭成員	第三名家庭成員	第四名家庭成員
姓名	同上				
與申請人關係	/	配偶/子女/其他	子女 / 其他	子女 / 其他	子女 / 其他
本港居民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身份證 ☐ 雙程證 ☐ 回港証/簽證身份書	☐ 身份證 ☐ 雙程證 ☐ 回港証/簽證身份書	☐ 身份證 ☐ 雙程證 ☐ 回港証/簽證身份書	☐ 身份證 ☐ 雙程證 ☐ 回港証/簽證身份書	☐ 身份證 ☐ 雙程證 ☐ 回港証/簽證身份書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就業狀況 (職位名稱)	☐ 全職 _____ ☐ 兼職 _____ ☐ 失業 ☐ 自僱	☐ 全職 _____ ☐ 兼職 _____ ☐ 失業 ☐ 自僱	☐ 全職 _____ ☐ 兼職 _____ ☐ 失業 ☐ 自僱	☐ 全職 _____ ☐ 兼職 _____ ☐ 失業 ☐ 自僱	☐ 全職 _____ ☐ 兼職 _____ ☐ 失業 ☐ 自僱
其他狀況 (可選擇多項)	☐ 新來港_____年 ☐ 露宿 ☐ 低收入 ☐ 遇突變事故 ☐ 長期病患 ☐ 在學/未入學 ☐ 其他(退休、主婦)	☐ 新來港_____年 ☐ 露宿 ☐ 低收入 ☐ 遇突變事故 ☐ 長期病患 ☐ 在學/未入學 ☐ 其他(退休、主婦)	☐ 新來港_____年 ☐ 露宿 ☐ 低收入 ☐ 遇突變事故 ☐ 長期病患 ☐ 在學/未入學 ☐ 其他(退休、主婦)	☐ 新來港_____年 ☐ 露宿 ☐ 低收入 ☐ 遇突變事故 ☐ 長期病患 ☐ 在學/未入學 ☐ 其他(退休、主婦)	☐ 新來港_____年 ☐ 露宿 ☐ 低收入 ☐ 遇突變事故 ☐ 長期病患 ☐ 在學/未入學 ☐ 其他(退休、主婦)

第三部分 經濟概況：(必須填寫此欄)

(入息資料)	申請人	第一名家庭成員	第二名家庭成員	第三名家庭成員	第四名家庭成員	家庭總計
每月入息	\$	\$	\$	\$	\$	(a)\$
其他收入	\$	\$	\$	\$	\$	(b)\$
#個人資產 存款/股票/其他(必須填寫)	☐ 有 \$ ☐ 沒有	☐ 有 \$ ☐ 沒有	☐ 有 \$ ☐ 沒有	☐ 有 \$ ☐ 沒有	☐ 有 \$ ☐ 沒有	(c)\$
綜接受助者 (CSSA)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傷津 2)長津 3)高津 4)書津 5)其他	☐ 1 ☐ 2 ☐ 3 ☐ 4 ☐ 5 \$	☐ 1 ☐ 2 ☐ 3 ☐ 4 ☐ 5 \$	☐ 1 ☐ 2 ☐ 3 ☐ 4 ☐ 5 \$	☐ 1 ☐ 2 ☐ 3 ☐ 4 ☐ 5 \$	☐ 1 ☐ 2 ☐ 3 ☐ 4 ☐ 5 \$	\$

#家庭總收入(a)+(b)：\$ _____ 家庭總資產(c)：\$ _____ 家庭總支出：\$ _____

第四部分 簡述個案：

建議提供期限：_____ *日/星期〔最長提供6星期免費食物，如需延長服務，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第五部分 申請人聲明：（必須填寫本欄及申請人簽署）

1)收集個人資料

聖雅各福群會盡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依照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使用該等資料，並確保個人資料得到妥善儲存。閣下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將用作義工服務之用。本會將運用閣下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以便日後作與閣下通訊、服務推廣、呼籲慈善捐款、活動/訓練課程邀請或收集意見的用途。另外，參加者的活動相片有可能用作服務通訊、活動推廣、服務交代等用途。除非本會已取得你的同意，否則本會不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閣下可以隨時向本會提出要求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此項安排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 本人同意以 ☐ 電郵/ ☐ 郵寄/ ☐ 手提電話短訊【SMS】方式收取有關資訊。（請於☐內加上「✓」號，可選多項）

* ☐ 本人不同意上述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安排。

當閣下使用此服務時，本人明白社會福利署或其授權機構人士等，將有權查閱本個案所提交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審計之用。

2)申請人資產聲明（請填報所有家庭成員在香港和香港之外的所有資產）

包括以下資料：個人/聯名/公司的銀行存款、現金積蓄、股票、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和其他款項等。

#☐有

1)資產項目：_____價值\$_____

2)資產項目：_____價值\$_____（若空格不足，

3)資產項目：_____價值\$_____請以附頁填寫其他資料。）

☐ 沒有

3) 本人及家庭成員現時使用其他食物銀行食物援助服務？

☐有(請註明申領機構：_____時期:_____

☐ 沒有

4) 本人已提交以下文件/資料:

☐ 身份證明文件

☐ 住址證明

☐ 入息證明

☐ 資產證明

☐ 其他：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交所有文件及資料均真確無訛，明白及同意所提供資料只供有關機構作申請眾膳飯堂服務之用。本人明白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食物援助，將導致本人及家庭成員喪失領取食物資格外。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轉介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轉介社工姓名(正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機構地址：_____

第七部分 申請結果：(由本中心填寫)

☐ 接納

食物援助期限：_____至_____

共批人數：_____人

☐ 不接納

原因_____

(領取地點：_____)

☐ 自行取消

取消日期:_____

批核社工姓名：_____

覆核社工姓名：_____

批核日期：_____

覆核日期：_____

用膳形式：米_____斤

麵_____個

罐頭_____罐

肉_____包

油_____支

麥片_____包

餅乾_____包

沖劑_____盒

餐券_____張

新鮮食物券_____張

長者奶_____罐

1歲以上奶粉_____罐

7-12個月嬰兒奶_____罐

0-6個月嬰兒奶_____罐(牌子：_____)

特別膳食要求：_____

服務經理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

你是否滿意眾膳坊/伙伴機構為你提供的服務？

☐ 滿意

☐ 不滿意

你認為本服務可否減輕你暫時的經濟負擔？

☐ 可以

☐ 不可以

#本個案已於食物援助期完結前重新進行需要評估？

☐ 是

社工姓名:_____日期：_____

<遞交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注意:善長區適用於居住非香港島、離島及東涌之居民

在遞交申請書前，社工請查實申請人是否已完成以下事項：

- ☐ 已填妥申請表格內各欄之資料
- ☐ 申請人已簽署姓名及填寫日期
- ☐ 申請人已詳閱<第五部份 申請人聲明>內容及表達其意願
- ☐ 轉介社工已填妥機構名稱、姓名及聯絡電話
- ☐ 請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以下文件副本(請確保副本是清晰可讀)，

可電郵至foodbank.kck@sjs.org.hk或傳真至2706 3090。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706 3798與當值社工聯絡。

I.身份證明資料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或出生登記證明書；
- ☐ 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或出生登記證明書。

備註:若未能提供有關身份證，請提供其他可識別其身份的證明文件；

II.入息資料

- ☐ 申請人最近3個月的入息證明文件，
- ☐ 各家庭成員最近3個月的入息證明文件。

備註: 例如:每月薪金結算書(糧單)、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或其他收入證明；

如已離職，請提交離職證明文件/宣誓。

III.資產/居住資料

- ☐ 住址證明副本(如:公屋租約、租單、電費單、水費單、煤氣單等)
(最近3個月內)。
-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所有銀行存摺/月結單，顯示最近3個月內定期存款結存的收據/通知書;並影印載有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帳號的首頁，以及顯示該帳戶半年內提存記錄的各頁。(包括在半年期間結束的帳戶)。如新開設的戶口，只須影印載有該帳戶號碼和持有人姓名的首頁以及刊有最早結存的一頁；
-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所有投資項目，顯示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的價值的文件，例如：年結/季結文件/股票/債券/基金等；
- ☐ 其他資產證明文件包括物業、車位、在香港之外的銀行戶口等。

附註

- * 申請人可親身約見社工申請服務；或 透過其他服務社工轉介，申請人本人亦必須親自到轉介單位完成申請程序。
- *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前，需前往銀行，利用銀行的打簿機編印最新 7 日內之存款結餘記錄。
- * 所有副本務須清晰可讀。
- * 上述證明文件清單僅作參考之用，如有查詢，請致電 2706 3798 與當值職員查詢。

#未能遞交相關或足夠證明文件，將有可能影響申請人之短期食物援助申請#